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16-034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

●非限售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每股派发人民币0.18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人民币0.18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每股派发人民币0.2元。

● 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21日

● 除息日：2016年4月22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4月22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6年3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6年3月19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5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2016年4月2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公司总股本16,64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不转增股本，共计派发33,280,000元（含税）。

(四)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

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为人民币0.2元。

三、相关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21日

(二)除息日：2016年4月22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4月22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6年4月21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蔡明通、蔡劲军、蔡纯纯和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

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园区紫华路4号

电话：0595-22353689

传真：0595-22353679

七、报备文件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